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法院書記官

科 目：強制執行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債權人持第三人交付之本票，依據票據法第 123 條之規定，向法院聲請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法院裁定准予執行確定在案，債權人持該裁定對發票人執行，發票人於執行程序終結前，以該本票係第三人偽造而提起確認該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經獲得勝訴判決確定。試問債務人應如何救濟？試詳述之。(25分)
- 二、債務人因繼承而與其他繼承人就系爭土地為共同共有關係，債務人之債權人，聲請就債務人之系爭土地共同共有權利為強制執行。試問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試說明之。(25分)
- 三、甲基於傷害之故意，持木棒毆打乙，導致乙之身體受有多處瘀傷，乙除對甲提起傷害告訴外，另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甲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甲、乙間之民事侵權事件，先經法院民事判決確定在案，甲應給付乙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。法院嗣於刑事傷害案件，就甲故意傷害乙之犯行，判處有期徒刑 2 月，宣告 2 年緩刑，並依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命甲向乙支付 10 萬元之損害賠償，該刑事事件亦經判決確定。甲依據民事執行名義之內容賠償乙 20 萬元完畢後，乙再持刑事執行名義，請求甲應給付 10 萬元，甲認為其已依據民事執行名義履行義務，故拒絕給付。試問乙持刑事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執行甲之責任財產，甲有何救濟途徑？試說明之。(25分)
- 四、執行法院未於拍賣期日前，將拍賣之事項通知債務人或債權人，俟拍賣標的物業經拍定終結，債務人或債權人始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，試問拍定效力如何？(25分)